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

請勿使用感熱紙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聯絡電話:02-2376-1337
 傳真電話:02-8798-6511

ETF 名稱：_____ ETF 代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券商代號：_____ 流水號：_____ 申購/買回編號(由投信填寫)：_____

證券商統一編號(總公司)：_____ 證券商聯絡電話：_____

申購人/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購人/受益人 證券集保帳號(限本人)	證券	分公司/集保帳號	(11 碼)		
申購人/受益人銀行帳號 (限本人, 即申購退款或買回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現金申購					
現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基數 =		單位數		
預收申購總價金	新臺幣	元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現金買回					
買回總受益權單位數	基數 =		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ETF 交付明細					
已持有集保庫存 受益憑證單位數(A)	債券 受益憑證單位數(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C)	買回總受益權單位數 =(A)+(B)+(C)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商道富台北分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

聲明及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 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 均會造成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 進而調整收益分配內容, 投資人應以實際收到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3.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 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 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之配息及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obam.com.tw> 查詢。
4.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集中市場交易之買賣成交價格無漲跌幅度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5. 本人(受益人)前已經基金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交付並詳閱及瞭解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公告** <https://www.uobam.com.tw/NavLess> 及申請書之注意事項, 透過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買回之申請, 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6. 本人(受益人)同意就現金申購/買回之股票、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現金差額、交易費、手續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 於公開說明書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並存入相關指定帳戶。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而導致交易失敗者, 基金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7. 本人(受益人)同意預先將上開買回交易有關之受益憑證轉入本人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證券交易帳戶, 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轉入而導致交易失敗者, 基金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現金買回款項將於扣除相關手續費、交易費、匯款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應給付之款項後匯入上述受益人之新臺幣銀行帳號。
8. 本人(受益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 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 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9. 收益分配帳號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為主, 如欲變更銀行帳號, 請填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申購人/受益人簽章：_____

參與證券商簽章：_____ 券商收件經辦：_____ 收件日/收件時間：_____